

4. 辯論比賽

4.1 目的：培養學生的分析和邏輯思維能力，訓練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和技巧。

4.2 資格：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學生。

4.3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4.4 限制：

- a. 每校最多只能報 2 隊，如以 2 隊參賽的學校，應以 A、B 隊參賽；
- b. 如報名總隊數超過 16 隊時，則先接受每校的 A 隊參賽；如只接受 A 隊參賽後又不足上限時，餘額由各校的 B 隊以抽籤形式決定；
- c. 參賽隊員：每隊由 6 至 20 人組成，一經報名，不得增加和更換，倘若出現上述 b 點的情況，參賽隊伍可在指定時間內，於早前提交的 A、B 隊名單內作出調整並重新提交名單；
- d. 出賽隊員：每場比賽每隊須派出 4 位台上辯論員（分別為主辯、第一副辯、第二副辯及總結辯論員），另加 2 名台下發問員共 6 人，名單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提交，出賽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4.5 賽制：以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4.6 評分標準：每位辯論員的內容、詞鋒、風度及組織等。

4.7 辯題：於比賽前 7 天或之前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
4.8 評判：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邀請有關人士擔任。

4.9 獎勵：

a.

獲獎級別 \ 獎勵	導師獎金 (每隊只獎 1 名)	獎牌 (每名隊員 1 枚)	獎座
冠軍	2,000 元 / 隊	✓	✓
亞軍	1,500 元 / 隊	✓	✓
季軍	1,000 元 / 隊	✓	✓
殿軍		✓	✓

- b. 每位導師，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，將獲感謝狀乙份。另每場選出最佳辯論員和最佳台下發問員各 1 名，獲獎者將獲獎狀乙份。

4.10 報名手續：

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，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

備註：

- (1)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學校提供賽前解釋會，有關比賽詳情及辯論技巧將在該解釋會中提供。解釋會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；
 - (2)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—9 號一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致電：外港活動中心。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。